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7YBJ-0026-003

甲方: 鄂托克前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苏力迪西街

乙方: 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通惠街惠和路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前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建10kV配电工程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磋商（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鄂托克前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建10kV配电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工程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本工程项目工期为从开工之日起30天。甲方将在开工日期10天前（含本数）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4. 按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颁发的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竣工验收

甲方委托相关部门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乙方予以配合，验收完成后，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签字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如乙方已经提交竣工验收资料7日后，相关部门仍拖延验收的，以乙方提交验收资料之日为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甲方占有使用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2. 工程移交

自竣工验收日起，工程项目由乙方移交于甲方。如乙方已经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相关部门拖延验收的，自甲、乙双方签署工程竣工结算确认清单、乙方递交竣工验收资料之日起，建设工程移交于甲方。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

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805961.00 元（小写）捌拾万零伍仟玖佰陆拾壹元整（大写），其中不含税价为 739413.76 元（大写：柒拾叁万玖仟肆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按照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为 66547.24 元（大写：陆万陆仟伍佰肆拾柒元贰角肆分）。双方确认：上述税额计算符合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

（二）付款条件：甲方按工程预算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9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结束后验收合格 30 日内付清。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民富路支行

银行账号：15001686648050001259

（四）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发票信息应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信息、合同内容一致。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按本条款约定支付款项；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发票。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 办理项目核准、进行施工场地清障，保证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3. 提供施工图纸及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于资料不准确造成的管线损坏、修复、赔偿、人工等相关费用。
4. 处理施工场地青苗补偿、人为阻拦等事宜。
5. 委托相关机构提供施工方案，并承担由于施工方案变更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6. 委托相关部门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履行上述义务，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乙方可以顺延工程期限，甲方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工程保护等损失和实际费用，并就工期顺延原因及时间出具相应的书面证明。
8. 甲方承诺如迟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就迟延支付工程款部分向乙方按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国家颁发的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施工制度，保证施工过程安全规范。
3. 计划，按要求组织施工，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4. 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5. 做好工程交付前已完工程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情况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1. 乙方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义务转让给其他人。
2. 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缓建的。
3.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4. 乙方所建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施工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乙方应补足差额。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除外），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的，应在 3 日内更换为合格产品，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工期违约责任。

(二) 甲方违约情况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甲方违约：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 违约处罚：如有上述违约情形出现，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差额部分。守约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验收的，除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确定竣工日期外，还应按合同价款的 0.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

（三）违约处罚

如有上述违约情形出现，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九、工程索赔

（一）乙方的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与甲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通知书与索赔报告应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甲方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甲方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乙方的索赔要求。

3. 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乙方

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双方协商解决处理。

(二) 甲方的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并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甲方证明材料；并在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甲方。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甲方索赔要求的认可；

3. 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甲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双方协商处理。

十、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甲方与乙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二)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三) 不可抗力的通知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甲方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提供必要的证明。工程甲方工程师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的，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工程师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2 日内（含本数），乙方应向甲方工程师提交

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四）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工程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
2.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工程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甲方承担。
4.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5.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相应责任。

（五）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一、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除外力、乙方外的其他人为原因及自然破坏除外）致使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承担相应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及对方关联方的、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所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保密期限为自获悉该商

业秘密之日起3年。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合同解除

(一)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其中一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发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拒绝接收或拖延接收的，已完工程量以乙方提交的资料为准，乙方可自行撤场，工程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合同价款。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违约条款的效力。

十四、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工程经工程发包人验收合格，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签订日期以发包人、承包人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十八、附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甲方：鄂托克前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4日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苏力迪西街

乙方：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4日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通惠街惠和路1号

联系人：

联系人：田志飞

联系电话：

电话：1384777709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鄂尔多斯民
富路支行

账号：

账号：150016866480500012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740104614H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1.1 建筑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箱变基础（预制基础）	设备基础类型：混凝土装配式基础	座	1
2	沟、槽、基坑挖方及回填--0.4	1. 土壤类别：普土 2. 挖土深度：2m 以内	m ³	90
3	沟、槽、基坑挖方及回填	1. 土壤类别：普土 2. 挖土深度：2m 以内	m ³	90
4	开挖路面--预制块--0.4	基层类型、厚度：人行道预制块路面 厚度（mm） 60 以下	m ²	100
5	修复路面--预制块--0.4	面层类型、厚度：破复路面 面层恢复 预制块	m ²	100
6	开挖路面--混凝土路面--0.4	开挖方式：破复路面 破除路面 混凝土路面 厚度（mm） 150 以下	m ³	15
7	修复路面--混凝土路面--0.4	开挖方式：破复路面 面层恢复 混凝土面层	m ³	15
8	开挖路面--预制块	基层类型、厚度：人行道预制块路面 厚度（mm） 60 以下	m ²	160
9	修复路面--预制块	基层类型、厚度：破复路面 面层恢复 预制块	m ²	160
10	开挖路面--混凝土路面	土壤类别：破除路面 混凝土路面 厚度（mm） 150 以下	m ³	24
11	修复路面--混凝土路面	开挖方式：破复路面 面层恢复 混凝土面层	m ³	24
12	沟、槽、基坑挖方及回填（1.5*1.8*1.8）--直线井	1. 土壤类别：普土 2. 挖土深度：2m 以内	m ³	240

13	混凝土工作井 (1.5*1.8*1.8) 一直 线井	井类型: 混凝土工作井	座	6
14	接地极	1. 材质: 镀锌角钢、镀锌扁钢 2. 规格: $\angle 50 \times 5 \times 2500$ 、 $-50 \text{mm} \times 5 \text{mm}$	基	6
15	电缆保护管敷设——PE $\Phi 160$	1. 管径: $\Phi 160$ 2. 管材材质: PE	m	180
16	非开挖导向钻定向穿 越(拉管过路)	1. 管径: $\Phi 160$ 2. 管材材质: PE 管	m	160
17	电缆分支箱	电压等级: 1kV	座	6

1.2 安装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 电 站(800kVA 箱式变 压 器)	1. 电压等级: 10kV 2. 型号、规格: 800kVA 以下	座	1
2	埋管内敷设 3*95	型号、规格: ZC-YJV22-8.7/15-3*95mm ²	m	270
3	埋管内敷设 4*185+1*95	型号、规格: ZR-YJV22 0.6/1kV 4× 185+1*95	m	150
4	电缆终端头(户外) 3*95	型号、规格: 10kV 电缆终端头(户外 含 接线端子) 冷缩 3*95	套	2
5	电缆终端头(户外) 4*185	型号、规格: 电缆终端头(户外 含接线 端子) 4*185	套	4
6	电缆防火(堵料)	型号、规格: 防火堵料	t	0.02
7	电缆分支箱	1. 电压等级: 1kV 2. 型号、规格: 不锈钢材质一进六出, 落 地式	台	1
8	电缆试验(交流耐压) —10kV	1. 电压等级: 10kV 2. 试验项目: 交流耐压	回路	1

